

# 湖南师范大学文件

校行发财字[2003]6 号

---

## 关于印发《湖南师范大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师范大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本学年度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施行。

湖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 湖南师范大学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为了加强对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二、凡是中央有关部委下拨的资金，或省财政对我校计划外下拨的资金，省内各厅局及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拨付的横向合作经费和各类科研经费，社会各届及个人捐赠给学校有指定用途的资金，各类贷款等，均属专项资金，列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三、学校对上述资金安排的配套经费，同样作为专项资金实施管理。

四、上述资金到位后，应列入学校财务计划，实行统一管理。专项资金和配套资金实施专户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五、学校年度计划之内的有关经费支出，及有针对专项用途的计划外追加经费，根据需要列入本办法实施管理。

六、上述各类资金中已有专门管理办法的，按专门管理办法执行。

七、中央下拨的专项资金或其他有指定要求的专项资金，学校成立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领导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

八、专项资金用于教学仪器设备购置、房屋建设、各类大型维修的，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省财政厅湘财库[2003]26号文件的要求办理。

九、专项资金使用的程序及要求

（一）教学仪器设备购置

1、由固定资产管理处对资金或配套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安排并作出预算，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2、资金的具体使用单位或个人，必须制定出购置计划，列出拟购设备清单，并写出设备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参考价格。

3、固定资产管理处对使用单位或个人上报的购置计划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论证，使用单位或个人根据专家意见修定购置计划。

4、固定资产管理处与财务处衔接，落实资金及办理资金使用手续，按政府采购法实施采购。

5、所购设备由固定资产管理处与使用单位及个人共同验收，由固定资产管理处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归口管理。

## （二） 房屋建设

1、由基建处对资金或配套资金实行统一安排并作出预算，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2、基建处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工程施工、监理、验收等按规定实施。但对施工单位的确定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公开招标。

3、专项建设资金的使用由基建处与财务处衔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

4、房屋建设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由基建处与固定资产管理处衔接办理国有资产管理手续。

## （三） 各类维修

1、后勤产业处对专项维修资金及配套资金实行统一安排并作出预算，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2、专项维修资金项目必须按学校现有的预算、施工、监督、验收等规定实施。维修施工单位的确定必须按《湖南师范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校行发监察字[2003]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开招标。

3、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由后勤产业处与财务处衔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

4、专项维修项目完成之后，后勤产业处应根据项目施工后的变化与固定资产管理处衔接，办理相应的国有资产变更手续。

（四）财务处对所有的专项资金实施专人管理、专户核算，并严格按规定支付。专项资金项目完成之后，财务处必须会同有关部门整理出完整的会计资料并作出决算报告。

十、财务处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实施会计监督。

十一、审计处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的审计工作。

十二、中央专项资金或其他有特别要求的专项资金项目完成之后，职能部门应作出总结，报告学校专项资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专项资金使用的过程，产生的效益等作全面的总结，负责向中央部委或专项资金捐赠部门作出汇报，并组织接受相关的验收评估。

十三、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十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